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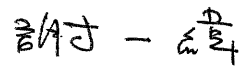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客戶身分確認作業，雖有建置系統名單資料庫，惟建檔範圍僅有法務部調查局函轉聯合國制裁名單或重大負面新聞人物，就公會函轉之制裁名單僅以業務通告方式轉知各業務或行政單位，未鍵入系統名單資料庫，不利及時掌控制裁對象。</p>	<p>將公會函轉美國財政部制裁名單(SDN list)建檔於資料庫。</p>	<p>已於110年4月27日將美國財政部制裁名單(SDN list)建檔於系統名單資料庫，以利及時掌控制裁對象。</p>